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 的刑事审判

巴甫洛夫著

法律出版社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的刑事审判

C·巴甫洛夫著

張文蘊譯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С · ПАВЛОВ
УГОЛОВНОЕ ПРАВОСУДИЕ
НАРОДН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БОЛГАРИИ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4

本書根据蘇聯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54年Я·В·格羅巴文科所譯的俄文版譯出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的刑事审判

〔保〕 С · 巴甫洛夫著
張文蘊 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登記證出字第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37×1092 單 1/32 · 8 $\frac{13}{6}$ 印張 · 188,000 字

1957年9月第一版

1957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500 定價: (7) 0.75 元

統一書號: 6004·161

目 录

俄文版譯者序	3
緒 言	8
第一章 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刑事審判的階級本質和任務	19
第一节 階級本質	19
第二节 人民民主刑事審判的任务	23
第二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法庭的民主組織	65
第一节 人民參加審判原則	70
第二节 審判員和陪審員的選舉原則	88
第三节 審判員獨立和只服从法律原則	93
第四节 全體公民在法院面前一律平等原則	110
第三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審判的民主原則	113
第一节 保證公民享有辯護權的原則	113
第二节 職權原則	122
第三节 客觀真實原則	132
第四节 審判員自由確信原則	152
第五节 公開原則	172
第六节 直接原則和言詞原則	176
第七节 辯論原則	188
第四章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和新刑事訴訟法典	192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俄文版譯者序

由于苏联的武装力量在巴尔干击潰了希特勒匪軍，保加利亞人民民主革命获得了胜利，使保加利亞人民得以进行建設新的自由的生活。他們順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計劃，因而为劳动者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急遽提高，和国家迅速地沿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創造了必要条件。

國內經濟、政治和文化生活空前地提高了，新的人民民主的法律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本書是保加利亞学者斯杰潘·巴甫洛夫論述人民民主法律的一个部門，也就是論述保加利亞刑事訴訟法的著作，于1951年在保加利亞出版，特譯供苏联讀者參閱^①。著者为了刊印俄文版，曾將原書重新修訂。又因为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在最近几年中，曾公佈施行了許多新法規：1952年2月5日的刑事訴訟法典，1952年11月7日的法院組織法，1952年11月7日的檢察院組織法和1952年7月10日关于律师法令等，对本書更作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正。

著者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論原則，指出了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法院組織和刑事訴訟的阶级本質，它們的任务和基本原則。

① 国民議會議員斯杰潘·巴甫洛夫教授还有許多其他著作：1945年出版的“刑事訴訟法釋義”，1950年出版的“刑事訴訟和法院組織”，1949年—1950年出版的“刑事訴訟中鑑定的刑事訴訟本質”，1951年出版的“論人民民主的訴訟程序中証據的实体問題”的專題論文等。

著者在論述新的人民民主刑事訴訟的立法和訴訟理論的同时，又指出了这些立法和理論比一般資產階級的立法和理論，特別是比保加利亞資產階級的舊刑事訴訟，有無比的優越性。

本書揭露了保加利亞保皇法西斯“審判”的階級剝削本質，并指出了人民民主政權在1944年9月9日以後所創立的新的、真正的人民審判的基本特點。

著者更指出了，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是在摧毀舊國家機器、舊司法制度以後，才確立了新的、更高級類型的審判。

1944年到1945年間的人民法院，是歷史上第一批起着鞏固人民民主政權工具作用的法院。斯·巴甫洛夫論到這些法院時寫道：“1944年到1945年間的人民法院，按它們的本質來說，既不是什麼特殊的法院，又不是什麼專門的法院，乃是當社會處在政權由一個階級的手裏轉到另一個階級手里的歷史轉折點上，才能產生出來的、名符其實的、嶄新的、革命的法院。”人民法院的活動，反映着勞動者的、真正人民的、革命的法律意識。但是它們的歷史意義還不局限於這一點上。它們在鞏固新的人民政權，並在剷除國內法西斯和反動分子方面，曾作了艱巨的工作，同時它們也標誌着保加利亞審判方面的新的法院組織形式和訴訟形式，已走上了越來越確定的道路。

1947年12月4日頒佈的憲法裡面所固定下來的國內的一些民主改革，都要求刑事訴訟形式的民主化。因而在1947年到1948年間曾公佈了許多法規進行司法改革。最重要的法規有：1948年10月6日所公佈的修正1897年刑事訴訟法的法規。這項法規曾修改了刑事訴訟程序中的許多制度。但是，1897年的刑事訴訟法，雖然在1947年到1948年

的司法改革中大部經過了修改（这部龐大法規的全部条文中，約有三分之一經過了修改），却还是不合于人民民主国家的要求。所以就有制定和公佈完全新的刑事訴訟法典的必要。1951年2月2日公佈施行了新刑法典以后，更有制定和頒佈新刑事訴訟法典的必要了。

1952年2月1日新刑事訴訟法典的公佈，标志着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的民主化进入了新的阶段。

C·巴甫洛夫在本書中，基本上叙述了保加利亞在施行1952年的刑事訴訟法典以后所創造的現代刑事訴訟的特点。同时更把叙述人民民主刑事訴訟法发展的部分，摆到極重要的地位。

本書第一章，叙述現代保加利亞刑事訴訟的阶级本質和任务。著者着重指出說，要研究人民民主刑事訴訟的特点，“必須从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訴訟，是屬於社会主义类型的訴訟出发，必須認識它是沿着苏維埃訴訟的道路发展，不过在任务、形式和发展阶段各方面，不同于苏維埃訴訟而已。它具有自己的任务和許多特殊的形式。而这种特殊形式是由于我們的經濟和国家的性質决定的，又是由于要在我国的条件下建成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的特殊任务决定的”。

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审判的当前任务和原則，明显地反映着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它的任务是要保护宪法所規定的国家和社会的人民民主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經濟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不受任何侵害。人民民主的法院，以自己的全部活动保护着公民的政治、劳动和其他人身的和财产的权利，以及法律上的利益，并保护国家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法律上的利益。此外，法院还要以忠

于祖国、遵守劳动纪律、自觉地遵守法律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的精神，教育公民。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内容，也表现着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本书第二章叙述法院组织原则，而第三章则叙述刑事诉讼原则。著者极正确地指出了这两项原则之间的密切联系。而这种联系，不仅表现在某些法院组织原则同时也是诉讼原则（人民参加审判原则、审判员独立只服从法律原则）上，还表现在不弄清法院组织原则，就不能正确地了解诉讼原则的意义和内容。

著者由列宁所指示的要吸引广大劳动群众参加管理国家、参加审判出发，论述了人民参加审判的原则。

本书又论述了陪审员的诉讼地位。由于审判员和陪审员都是根据选举原则产生的，所以陪审员和常设审判员在诉讼法上是平等的。著者揭露了1922年以前保加利亚王朝时代同一名称的陪审官制度的反人民的本性，指出了当时的陪审官制度，完全是掩饰资产阶级刑事诉讼剥削本性的假面具，同时也阐明了人民民主刑事诉讼的这一特点。

著者论述诉讼原则时，首先论述了保证被告人辩护权的原则。借着立法的资料和审判实践的一些材料，证明了被告人在诉讼程序各阶段中，都有极广泛的诉讼权利。被告人的辩护权，不仅包括被告人个人在诉讼上可以运用一切辩护方法，还包括在法庭上具有辩护人的权利。

著者在第三章第二节里论述了职权原则（公益原则），这项原则，既适用于法院的活动，又适用于检察机关的活动。但著者却只从检察机关的活动方面来说明了职权原则的意义。如果著者也能从法院活动方面来说明，法院为发现案件的真实情况，必须进行一切必要的活动，则

这一引人注意的全节，是会更加出色的。

論述刑事訴訟中客觀真實原則一节，特別引人注意。人民民主制度，在发现真实方面，毫無疑問是优越的。所以客觀真實原則，被認為是审判和解决刑事案件的基础。审判員对证据的自由判断原則，是保加利亞人民民主刑事訴訟中認定客觀真实的保證。著者也闡明了這一原則的阶级本質，以及审判員的确信和他們的法律意識之間的联系与相互关系。

在第三章里还論述了訴訟程序中的公开原則、直接原則、言詞原則和辯論原則。

最后一章是“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刑事訴訟程序的基本原則和新刑事訴訟法典”，内容極为丰富。在这一章里，实际上是說明了全部刑事訴訟、刑事訴訟各阶段及其各种制度。讀者在最后一章里，可以看到第二审法院在新刑事訴訟法典施行以前和以后进行訴訟如何不同的極有意义的資料。

著者在論述第二审法院活动形式的同时，又对苏維埃法学家所关心的許多問題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方法，例如，第二审法院判断证据的問題、第二审法院調查证据的权利和問題等。讀者在本書中不仅能看到著者同保加利亞作家們的爭辯，同时也会看到著者同苏維埃法学家們的爭辯。C·巴甫洛夫在分析了保加利亞法院有关适用1952年刑事訴訟法典的新的审判实践的同时，又对于第二审法院审判庭的某些判决提出了許多評論意見。

以上是本書的概要，而苏維埃法学家參閱本書，是会讀到这些有关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刑事訴訟中極有意义的資料。

Я·格罗巴文科序

緒　　言

1. 各种类型的刑事审判，各有自己的形式和自己所包含的阶级内容。刑事审判的形式，由于它们规定司法机关的组织和审理刑事案件的程序，而分为法院组织形式和诉讼形式两种。两者都有极大的意义。它们在国家政权掌握之下，是实现审判任务和保证审判活动发生效力的、强有力地工具。所以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认为这些形式的意义不大，以及对这些形式的作用估计不足，而认为这些形式都是法律学家的“学究习气”所制造出来的、既麻烦又不必要的障碍物等等不正确的看法。马克思极严厉地指责了资产阶级刑事审判不尊重法院组织形式和诉讼形式的罪恶行为，指责了资产阶级刑事审判把诉讼程序弄到单纯地严刑拷问的地步或单纯地把阶级敌人关到监狱里的行为①。列宁也指出了法院组织形式和诉讼形式在实现刑事法庭当前任务方面的巨大意义②。这都不是偶然的。众所周知的，马克思主义从来就不把形式看作是某种不重要的、第二流的、没有任何意义的东西。

但是，审判工作并不单纯是形式方面的問題，一切形式都要以适应于自己的内容为前提：“形式如果不是表现某种内容的形式，它就毫无价值了。”③不过，资产阶级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卷，第257页。

② 参看“列宁全集”俄文第3版，第29卷，第412页。

③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1卷，第258页。

的訴訟法学者，却只把刑事审判工作看作是許多形式的总和体、許多法律制度的总和体等。这样就会把刑事审判的形式和它的内容割裂开，而專去研究形式，把形式当作唯一的目标，并且認為刑事訴訟中的許多概念和制度都各有單独的意义。这种規範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刑事审判的概念，从它的本質來說，是極端反动，極端反科学的，而科学地解釋刑事訴訟現象，并闡明刑事訴訟的本質和它的发展規律方面來說，又是一个不易消除的障碍。这种概念只有一个意图，就是要把刑事审判的形式和内容割离开来躲避实际生活，而鑽入法律的煩瑣哲学的圈子里去，这样，对一切以审判的内容和形式为前提的社会关系和阶级利益既能避免进行科学的分析，又能在所謂“科学研究性”、“脱离政治性”、“超阶级”和“超党派”这些說法的掩护下，掩饰起资产阶级刑事审判的阶级本質。

刑事审判内容具体表現在参加訴訟的公职人員（审判員、檢察員、偵查員）所实施的行为上，而这些行为都遵循着一定的法律形式，并且要保証对統治阶级方便而又有利的法律秩序和法律制度的实现。刑事审判的内容取决于政法机关的行为是保护和实现哪一个阶级的利益。刑事审判的内容和形式互相紧密地联系着并互相制约着。法院組織形式和訴訟形式都能保持、发展并增加訴訟内容的一定意义，并規定訴訟内容的方向。但是，内容有决定性的意义，它規定法院組織形式和訴訟形式，并促进这两种形式的进一步发展。

斯大林在他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里指出了，在决定某种制度的性質方面有决定意义的，并不是外表的形式，而是它的内容。斯大林在論到可不可以把社会

主义制度下的生产資料看作是商品的問題時，曾写道：“如果从形式上的觀點，从現象表面過程的觀點來看待問題，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結論，彷彿資本主义的范疇在我国經濟中也保持着效力。如果用馬克思主義的分析方法來看待問題，即把經濟過程的內容和它的形式、把深处的发展過程和表面現象严格地区別开来，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唯一正确的結論，即資本主义的旧范疇在我国保留下来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實質上这些范疇在我国已經根本改變得与社会主义國民經濟发展的需要相适合了。”^①这些正确而又明显的原理，完全能适用到刑事审判方面。如果从形式觀點來看待刑事审判，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結論，而認為資产阶级审判的范疇，也会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保持着自己的效力。但是，如果不从形式主义的，而从科学的觀點，从馬克思主義的觀點來看待法院組織和刑事訴訟制度，把这两个制度的內容和形式严格的區別开来，当然会得出唯一正确的結論，而認為資产阶级审判的某些范疇只不过还保持着形式、外表而已，从本質上說來，它們早已起了根本的变化，而与社会上新的社会主义发展对审判所提出的要求相适合了。以上所述，在正确地理解人民民主制度发展过程第一个阶段中的保加利亞刑事审判和它的个别制度的性質方面，具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而我們所研究的这一部門，在这一阶段中，还特別大量地保持了旧的形式。

2. 刑事审判的内容，由国家政权的当前任务来决定，換句話說，就是由国家的一般政治任务来决定。而刑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48頁。

事审判的内容和国家政治任务之間的联系，又由刑事法庭的全部历史来决定。刑事法庭是国家机关的普通环节，是国家推行政策的工具，除此以外，它从来就不是什么其他的东西。列宁說道：“司法事务是国家管理机能之一。”^①

刑事审判的形式和国家結構的形式之間的联系，与刑事审判的内容和国家一般政策之間的联系相适应。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写道：“作为全部司法制度基础的原则，就是作为国家本身基础的原则，审判活动的組織形式，由国家全部活动的組織原则来决定，所以，法院的組織程序和方法，选拔司法干部的程序和方法，司法干部的地位，审判員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他們对自己的工作所負担的責任的形式和条件，所有这些問題和其他有关审判机关組織方面的問題，完全由一个国家的社会結構和国家結構的性質和特点来决定。”^②

3. 刑事审判的内容和形式，既然以国家的組織和国家所执行的政策为前提，审判活动的性質和形式，当然也完全由国家政权的性質来决定。

資产阶级国家的剥削本質，决定了資产阶级法院的剥削本質。列宁指示道：“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院，主要是压迫人民的机器，即資产阶级剥削的机器。”^③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指出了，資产阶级的法院，是“資产阶级財产的必要的保障，而不是什么别的东西。”^④

① “列宁文选”兩卷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96頁。

② 安·揚·維辛斯基：“苏联法院組織”，1940年俄文版，第161頁。

③ 参看“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27卷，第191頁。

④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7卷，第119頁。

但是，资产阶级学者却想尽一切办法来掩饰资产阶级法院的阶级本质。他们一般都把资产阶级的法院认为是法律机关，法的机关，而不是国家的机关，它是超政治的、超阶级的，它是独立的、中立的、对一切人都一律看待的，它是公平的，又是对所有的公民的利益，不分贫富都一律保护的。这种说法，从他们要对群众进行思想方面的工作来说，当然是最巧妙的了，不过，它却丝毫经不起任何极轻微的科学批判。资产阶级国家为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的统治地位所设立的资产阶级法院，从它的阶级本质和任务来看，是与资产阶级国家的其他机关——立法院、警察机关、军队丝毫没有区别的。

资产阶级民主国家，利用着形式的民主制度和民主原则的整个体系（“人民”参加审判原则，“公开原则”，“辩论原则”，审判官“独立原则”等），来掩饰他们的刑事法庭的阶级本质。

但是，资产阶级国家在帝国主义时代，却不断地破坏资产阶级刑事审判的旧民主形式，连资产阶级旧的民主管理形式也抛弃了（废止了“人民”参加审判原则，对公开原则、言词原则和被告人在诉讼法上的保障都加以限制，不断地采用审问式的侦查方法等）。在某些最反动的国家里，资本家最后的政治后备军——法西斯势力把持着政权，“他们是人类进步和文明的最残暴的敌人，是脱缰野马的化身”^①，刑事审判变成了对人民群众公开的恐怖独裁。这里早已谈不到名符其实的刑事审判了。刑事诉讼，

① 季米特洛夫：“在法西斯法庭上的陈述”，索非亚1945年版，第58页。

刑事审判，虽然是專为一小撮特权剥削者的利益而存在，也要以一定的法律秩序，統一的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而“法西斯主义和法律制度，是兩种彼此互相排斥的东西。法西斯主义反对一切法律秩序。法西斯主义在本質上就是專橫。它是大資本家仆从的武装匪徒的專橫，它不止为少数剥削者的一般利益，甚至只为最殘暴的剥削者的利益去奴役人民群众。”^① 法西斯主义使国家变成了專橫和强权的工具。法院也不成为法院了，它变成了警察机关的附屬机关，認定事实和宣告判决，都不受任何形式上的規則的約束。

苏維埃社会主义的审判和資產阶级的审判是毫無共同之处的。社会主义国家同剥削者的社会来比較，不仅在性質上是嶄新的，在国家結構和民主制度的形式方面也是高級的，所以創造了性質嶄新的和高級类型的法院組織和刑事訴訟，而这种刑事訴訟，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法制、公平和人道主义原則之上，是建立在真正和彻底的社会主义的民主主义原則之上。

資產阶级的审判，正处在腐朽和衰敗的阶段，而社会主义的审判却与資產阶级的审判相反，正在不断地巩固和发展。审判活动的形式和方法越来越完善和民主化，在提高人民一般政治和文化水平、确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以及根除人們思想里的资本主义殘余各方面，更在極大的程度上，起着强有力的因素的作用。

4. 国家的性質、任务和組織，归根結底都要以社会的經濟基础为前提。法院組織和刑事訴訟制度，以及这些

^① 季米特洛夫：“在法西斯法庭上的陳述”，索非亞1945年版，第53頁。

制度的形式和内容，既然都和国家、政治制度有机地联系着，并且又都依靠着国家和政治制度而存在，归根结底，当然也要靠社会经济和阶级力量的对比来决定。

政治和法律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和法律的制度，都是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一部分（社会发展在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①。刑事审判制度，当然也属于这些政治和法律的制度之中。适合于国家关于法院方面一般政策要求的一定的刑事审判制度，必然与一定的经济基础相适合。基础的变化和消灭，当然要促使适合于这个基础的一定类型的刑事审判制度的变化和消灭。新的经济基础奠定了，另一方面，适合于这个新的基础和新的国家的法院组织和新刑事诉讼制度，也随着新的政治和法律制度而产生出来。这并不能认为，所有这些制度的特点都是专靠经济直接决定的。科学的社会主义的创始人，不止一次地指出了，社会生活的一切现象，都不会自动地由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还必须考虑到现有的上层建筑中的各种因素，如：国家形式、法律科学，特别是刑事诉讼科学、哲学等在法院组织和刑事诉讼制度的形成和发展方面所具有的意义。所以当研究法院组织和刑事诉讼制度时，不仅要考虑到基础的特点，还必须考虑到具体历史环境的一切特点。

一切思想体系的上层建筑，即政治和法律思想以及适合于这些思想的政治和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刑事审判制度的发展，都受客观的经济法则的支配。法律制度中的刑事审判制度，虽然要通过人，通过政府来建立、变革和废

① 参看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页。